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6-022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2016年12月8日至1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
12月8日15:00至2016年1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泉先生

6. 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293,300,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数 293,300,3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49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陈大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 293,300,3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陈大龙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杨红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表决情况:

同意 293,300,3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0,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2) 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杨红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陈达律师、安大为律师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